

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18年11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430000201811120012	邵阳县双雄矿业非法开采:1.无规开采,几十口自然水井全部断流,采矿抽水致多亩水田下陷。2.井下采矿实行承包方式,无规无序开采,无人监管。采矿会造成大面积塌方,给当地群众生命安全造成隐患。3.24小时采矿作业,爆破损坏建筑物,震动声扰民。4.石膏倒矿、装卸、道路运输无任何环保措施,尘沙、尘土飞扬。5.非法占用耕地。强烈要求关闭邵阳县双雄矿业。	邵阳县	噪音 大气 水	2018年11月15日,县国土局会同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及黄亭市镇镇政府前往现场进行调查。群众举报的第1、2项问题不属实;第3项问题不属实:双雄矿业实行两班制工作,一班于早上5时井下中午12时上井,二班中午12时井下下午6时上井,24小时作业不属实。根据企业自主监测报告(科博检字[2018]第W581号)(检测时间:2018年11月1日)以及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监测报告(邵环监分[2018]075号)(检测时间:2018年11月5日)显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4项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矿区进口修建了洗车槽,矿区道路上、装卸部及运输履带上都安装了有效喷淋降尘设施,安装了封闭铁棚,出矿车辆均罩上了网状防护罩,各井区堆料场未发现露天存放货物迹象。一号矿井堆料场修建了物料棚,并进行了有效密封,但二号矿井、三号矿井堆料场物料棚还未搭建(目前未堆物料),地面未完全硬化。第5项关于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	属实	邵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县环违改字[2018]98号,责令企业于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二号和三号井堆料场物料棚搭建工作和地面硬化工作。	无
2	X430000201811120028	1.绥宁县联合造纸厂排放氨气,异味扰民;污泥运送到小水村靠党坪的交山上的山沟里,污染物流入河里,影响饮用水源。2.长城大酒店废气、烟尘扰民,强烈要求关闭。	绥宁县	大气 水	经县环保局、经信委、安监部门调查核实,该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1.绥宁县宝庆联纸有限公司:①2018年5月30日、9月17日,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水、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水、废气均达标。8月1日,对臭气进行了检测,臭气达标。②绥宁县宝庆联纸有限公司2009年前在小水村靠党坪的交山上的山沟里倾倒过白泥,该场地离县城虾子溪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4公里左右。2015年对堆放场进行了整形,完成整形挖方9182立方米,填方9491立方米,对渣场进行了顶部防渗,防渗的面积为6929平方米,对废渣堆进行植被恢复,覆土3465立方米,植被恢复面积7156平方米,取土场植被恢复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成截洪沟335米,排水沟306米,建成长42米、高4米的挡土墙。2017年以来,经检测,饮用水源虾子溪达到Ⅱ类水质,达标率100%。2.绥宁县长城大酒店:原有两台锅炉,2018年4月投资80余万元购置了空气能模板机组,于5月20日正式投入使用。原有的两台锅炉已停止使用,并向绥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注销手续。	属实	1.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龙明主、副县长殷继东为牵头领导,县商务经信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兴平为组长,其他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为副组长,明确了整治时间和责任分工,提出了整治要求。2.责成绥宁县宝庆联纸有限公司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场界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重新检测,检测现场邀请县直有关部门、乡村代表参加,本周签订合同,下周开展检测,月底前出具新的检测报告。根据新检测报告的结果制定新的整治方案。3.2018年6月县安监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绥安环违改字[2018]28号),责令该公司对蒸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完善,加强对锅炉、碱回收炉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做到达标排放。4.2018年11月15日绥宁县疾控中心对虾子溪饮用水源和小水村靠党坪的交山上的山沟里白泥堆放点山脚山涧水源进行了采样,一个星期内出具检测结果。	无
3	X430000201811120001	火车南站26号安置地居民集中居住区,居民楼之间非法设立菜市场,每天早上三四时生活噪声及三轮车喇叭噪声扰民,并且周边店面用大功率喇叭昼夜打广告,影响居民生活。	大祥区	噪声	2018年11月13日,经火车南站街道和区城管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查实临时菜市场内每天早晨有个别摊贩及商贩使用高音喇叭进行促销。	属实	11月4日早上,暂扣两个高音喇叭,并对当事人严厉批评。在临时菜市场宣传市场规范管理暂定实施方案,并逐户走访劝导市场经营者要遵守市场规定,控制噪音,保持清洁卫生环境。11月15日早上的巡查情况表明,市场环境明显好转,无噪音扰民现象。	无
4	D430000201811120097	湖南省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距居民区只有三四百米,工业污水、工业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村中的水源都被染成了绿色,空气污染严重。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没有得到解决。	隆回县	大气 水	经隆回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环保局调查核实,该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企业是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其中反映该公司距居民区三四百米属实,反映工业污水、工业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不属实。	属实	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未采取围挡措施,降低废气排放,造成废气扰民的行为依法下达了《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0号)和《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0号)。	无
5	D430000201811120004	北门口农贸市场厕所建在居民住了9年的住房下,厕所排气扇对着居民家客厅排放刺鼻臭气。	大祥区	大气	11月13日下午调查情况:该厕所建在居民住房下,干净,无刺鼻气味,排风扇安装在距离地面3米的天花板上,没有对着居民家客厅,而是向着厕所后墙的通风窗排放,气温高的时候会有气味溢出。	属实	与附近居民充分沟通后,11月15日,厕所后墙的通风窗已经封闭到位。	无
6	D430000201811120095	桃洪镇江湾村城东南工业园里的群丰医药化工厂与和诚医药化工厂,离居民区只有三百米。生产作业时排放化工废气扰民,并且绿色的生产废水通过地下管道直排资江。	隆回县	水 大气	经隆回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环保局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为隆回群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反映两家企业距离居民区只有三百米属实,反映生产作业时排放化工废气扰民属实,反映的绿色废水通过地下管道直排资江不属实。	属实	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未采取围挡措施,降低废气排放,造成废气扰民的行为依法下达了《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0号)和《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0号);对隆回群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泥脱水工艺没有采取密闭、遮挡等措施,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废气扰民的行为依法下达了《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1号)和《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1号)。	无
7	D430000201811120038	邵阳市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物流停车场与新华新村仅有三米距离,无隔音措施,运输车辆发动机噪声、汽车尾气扰民。	双清区	噪声 大气	2018年11月13日,双清环保分局会同龙须塘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走访调查,经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物流公司(华瑞物流)受经营场地限制,无专用停车场,为方便作业,该公司将待进行装卸作业的货车停在距新华新村三米左右的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上,长期将此区域作为停车、候车区域,部分车辆在候车时使用空调以及气刹需要开启发动机,导致发动机噪声和汽车尾气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取缔新华新村围墙外货运物流车辆临时停靠点,所有货运车辆不得在该区域内候车和停靠,并在该区域道路路面上标注不得停靠的标志。 2.对运输车辆做到按批次进入装卸区域,每次最多只能安排两台车辆进入装卸区,待装卸完成后,下一批次的车辆方可进入装卸区。同时,在装卸过程中车辆必须做到熄火,搬运货物时做到轻拿轻放。 3.限制装卸作业时间,每天8:00-12:00,14:00-21:00为装卸营业时段,其他时段不得从事装卸业务。 4.在厂区内的道路设立禁止鸣笛及限速标志。	无
8	D430000201811120085	铅锌矿有限公司,白天生产,晚上偷排,河里小鱼小虾都没有了,污染水源。扬尘、气味、噪音扰民。	邵东县	水、大气 噪音	2018年11月12日-13日,邵东县环保局、灵官殿镇联合到邵东县友盛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其中“扬尘扰民”问题属实,“白天生产,晚上偷排,河里小鱼小虾都没有了,污染水源”“气味、噪音扰民”问题不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邵东县环保局责令邵东县友盛矿业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扬尘防治设施,要求公司在干旱刮风季节加大洒水降尘频次,防止扬尘污染。 整改情况:1.该公司制定了环保整改方案并已按制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县环保局、灵官殿镇政府督促、指导落实整改。2.县环保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双随机监管力度,督促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3.县环保局不定期对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取样监测,如有监测结果超标的情况,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9	D430000201811120020	简家陇乡羊尾冲水库(饮用水源)有养殖户进行养猪、放羊、养鸭,导致简家陇乡建成村、大中村等村饮用水被污染。	邵东县	水	2018年11月7日和14日,邵东县畜牧水产局、环保局、水务局、简家陇镇、皇帝岭林场联合到羊尾冲水库进行调查。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其中在水库集水区区内有养殖户养猪、放羊情况属实,其他情况不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2018年11月4日,简家陇镇人民政府委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羊尾冲水库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所检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整改情况:县畜牧局、皇帝岭林场加强对林江村该养殖户的监管,督促养殖户做好场内场外卫生工作,不得有污水污物外排。水务局、简家陇镇继续强化监管,每年定期送检羊尾冲水库水样进行检测,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确保周边群众饮水安全。	无
10	D430000201811120098	群丰生物化工厂、湖南和诚医药化工厂,离居民区不过三百米,工厂生产时的工业废气异味刺鼻,工业污水污染水源。当地居民向相关部门反映过多次,但是没有得到解决。	隆回县	大气 水	经隆回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环保局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为隆回群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反映两家企业距离居民区只有三百米属实,反映生产作业时排放化工废气扰民属实,反映的绿色废水通过地下管道直排资江不属实。	属实	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未采取围挡措施,降低废气排放,造成废气扰民的行为依法下达了《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0号)和《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0号);对隆回群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泥脱水工艺没有采取密闭、遮挡等措施,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废气扰民的行为依法下达了《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1号)和《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1号)。	无
11	D430000201811120096	城东南工业园和诚医疗化工公司生产时气味刺鼻,居民无法开窗。	隆回县	大气	经隆回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环保局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为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反映该公司生产作业时排放化工废气扰民属实。	属实	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未采取围挡措施,降低废气排放,造成废气扰民的行为依法下达了《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0号)和《隆回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隆环分罚决字[2018]10号)	无
12	D430000201811120011	1.牛马司镇矿业有限公司电影院周边堆积了装修材料,缝补衣服的门面占用消防通道,且商铺生活污水排在电影院楼梯门口。 2.牛马司镇矿业有限公司老办公楼斜对面有个麻将馆,后面的厕所无人管理,存在脏乱差的问题。	邵东县	水	2018年11月13日,牛马司镇工作人员到牛马司镇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其中商铺生活污水排在电影院楼梯门口不属实,其他情况均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要求门面租赁户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12时之前将所有堆放在电影院消防大门前的木材、纸箱等杂物清理干净,腾出消防通道。责令牛马司矿业公司组织专门力量,将违章搭建的麻将馆和归公司所有无人管理的老办公室公厕强制拆除,清理干净场地后,将场地硬化。 整改情况:电影院入口门面经营户的摊位已在11月15日上午12时之前拆除。缝补衣服个体户已搬走,所堆放物品也已运走。牛马司矿业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已将麻将馆和公厕强制拆除,清理干净场地后,于11月18日已将场地硬化。牛马司政府、牛马司矿业将定期督查,防止门面经营户反弹。	无